



資料單張

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的責任

何謂業務或項目？

一個組織是否屬於業務或項目，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但是，以下的定義可能有所幫助：

- 業務普遍以獲取盈利為目的，具有一定程度的組織、系統及連貫性。
- 項目可能具有組織、系統及有可能的連貫性元素，但一般不是商業性質或以盈利為目的。

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的定義

根據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可以是個體，如個體經營者或自僱人士、或實體，如法人團體（公司）、非法人團體、協會或合夥企業等。合夥經營生意的個體，不論是單獨還是團體，都屬於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

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不論該業務或項目是單獨或與他人合作，亦不論有獲利與否。

是否有業務或項目的決定因素

- 與工作表現相關的組織、系統及連貫性元素
- 對進行工作地點、工作方式或員工工作表現的控制元素

工作的定義

由於《職業健康及安全法》沒有特別定義工作，因此工作只具有其本身的含意。工作是指一種為達到目的或結果而進行的腦力或體力活動。

家庭、娛樂或社交性質的活動亦能被視為工作，但如果這些活動只是管理家庭或個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不是與工作場所有關，則這些活動不太可能屬於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職責。

謹慎責任 (Duty of care)

謹慎責任是一種法律義務，指有義務採取合理措施來確保他人的健康及安全。

員工

員工不僅只限有薪員工，還包括承包商、分包商、勞動僱傭工人、學徒、志願者及實習生。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亦可以是員工。

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需對員工承擔主要謹慎責任，特別是以下情況：

- 僱用或促使員工參與工作
- 指導或影響員工工作

其他人

此外，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還需對其他人，如訪客或公眾等，承擔主要謹慎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保他們的健康及安全不會因工作而處於危險之中。

當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向另一負責人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服務以協助履行《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定的義務時，則存在謹慎責任。職業健康及安全服務包括：

- 建議或諮詢
- 測試或分析
- 報告、計劃、專案、策略或指引
- 培訓或教育。

《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要求特定的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承擔更多的義務，當中包括那些控制工作場所的人士或「上游」持責人，例如，工廠和建築物的設計師、製造商及進口商等。

這些責任適用於從事以下工作的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包括：

- 管理或控制工作場所及其內的固定裝置、配件或工廠
- 設計、製造、進口或供應工作作用的工廠、物品或建築物
- 安裝、建造或製作工作作用的工廠或建築物

總結

根據《職業健康及安全法》，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消除對健康及安全風險，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若風險不能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消除，則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風險盡量降低。

如想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解釋指南：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的定義](#)。

這是一個簡短的指引。持責者應參考《2020年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及相關條例，以充分了解其職責和責任。